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9日下午2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19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1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泽胜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0,641,1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.923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8,663,5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6.68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,977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41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,977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0.241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19,657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44%；反对9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4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.2832%；反对9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.71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(2) 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19,677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35%；反对74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99%；弃权21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6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
所持股份的51.2945%；反对74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.9197%；弃权21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785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（3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219,677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35%；反对96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.2945%；反对96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.70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（4）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219,657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44%；反对9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.71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9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.2832%；反对9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（5）审议《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218,713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265%；反对1,9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5485%；反对1,9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5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（6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公司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219,646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494%；反对99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8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.7269%；反对94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.27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7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同意219,646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494%；反对99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8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.7269%；反对94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.27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（8）审议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同意219,646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494%；反对99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8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.7269%；反对94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.27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（9）审议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218,713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265%；反对1,71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768%；弃权21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6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5485%；反对1,71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.6657%；

弃权21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785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10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219,657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44%；反对9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9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.2832%；反对9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.71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（11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219,646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494%；反对99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8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.7269%；反对99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.27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（12）审议《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议案》

同意219,677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35%；反对96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.2945%；反对96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.70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（13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同意219,657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44%；反对9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9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.2832%；反对9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.71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（14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同意219,677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35%；反对96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.2945%；反对96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.70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（15）审议《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219,677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35%；反对96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.2945%；反对96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.70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邦德 张祎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